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

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